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集中精力发展业务，经慎重考虑，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公司相关负责人已就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相关事宜与公司其他股东进行了充分沟通与协商，已就该事项初步达成一致，并将会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充分、有效的保护。

由于公司与全体股东已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了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公司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虽参加该次股东大会但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以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停牌，并根据相关规定和终止挂牌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停牌进展公告。

鉴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批，因此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河北明营建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4日